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989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縣府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要點、學生名冊、申請書 (A09030000E 1140098956 senddoc1 Attach1.PDF > A09030000E 1140098956 senddoc1 Attach2.pdf > A09030000E 1140098956 senddoc1 Attach3.odt > A09030000E 1140098956 senddoc1 Attach4.ods)

主旨: 函轉澎湖縣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 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貴校惠予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 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23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100857號函轉 澎湖縣政府114年9月22日府教國字第1140913773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 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 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 /helpdreams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依限申 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(電 話:06-9274400,轉分機462)。

正本: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114/09/24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



